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編纂]的辦事處,地址為[編纂]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黃雪卿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翠塘花園10座5樓H室)及王秀婷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翠塘花園10座5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 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黃雪卿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i) 2,7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黃雪卿女士; (ii) 2,7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周麗芬女士; (iii) 1,6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王秀婷女士; (iv) 1,3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黃雪貞女士; 及(v) 3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馬瑞康先生以換取現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1,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美龍投資,總現金代價為[編纂]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11,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黃雪卿女士、 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雪貞女士收購合共12,000股 FGL 股份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 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各自的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配發及 發行合共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MJL。

除上文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細則;
- (c)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相 同條件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一節「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就購股權 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所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及全權的 情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或 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5,999,800 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方式為利用該金額按 面值繳足599,98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 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按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編纂]或[編纂]進行的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i)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ii)(倘董事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 一節一併閱覽。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 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目,其數額為上文(f) 段所述本公司根據或按照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 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 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首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令本公司從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 或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 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 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 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 項撥付。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 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 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為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不可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若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會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就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 此外,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禁止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註銷,及 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購回股 份可被視作已註銷論,及因此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減少購回股 份的總面值,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於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或已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發展或有關發展已成為決議的主題後,禁止進行購回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呈報)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除例外情況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星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 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 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網、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 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於本文件內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內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 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 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編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編纂]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我們的業 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 先生及黃雪貞女士(作為賣方)就買賣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 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編纂];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 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麻酸樂 Markano	300675496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麻酸樂 MARSINO	302193606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麻酸樂	300134711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赤巷 木(VA)(UA Thai Café	303506111AA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Thai Café	303506111AB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B Japace	302974140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 一節一併閱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 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倩碧	304255687	16,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二零一七年
			有限公司	八月二十九日
FOODIES	304255696	16, 43	飲食新世代品牌	二零一七年
			有限公司	八月二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arsino.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foodiesltd.com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ladolce.com.hk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simplicityholding.com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grandavenuethai.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百分比
黄雪卿女士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王秀婷女士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馬瑞康先生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木輝先生(附註)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鑑於作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周麗芬女士於MJL 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由 [編纂]起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 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經參考各執行 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 (ii) 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其薪酬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或會獲董事會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 其薪酬組合的一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五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福利、其他額外福利或與本集團日後盈利有關的酬金作出的款項)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自[編纂]起,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i>执仃重争</i>	
黄雪卿女士	439,200
王秀婷女士	439,200
黃木輝先生	451,200
馬瑞康先生	346,080
黄智超先生	370,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年末市

張劉麗賢女士	150,000
吳幼娟女士	150,000
余立文先生	15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 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 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 一節一併閱覽。

(a)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股份 股權的概約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extit{M} extit{E} extit{I})}$ 百分比

實益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MJL 美龍投資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張偉賢先生 [編纂](L) [編纂] Lam Ka Wai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MJL (i) 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 權益; (ii) 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 權益; (iii) 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 權益; (iv) 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 權益; 及(v) 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 權益。
- (3) 美龍投資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 為於美龍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 作為張偉賢先生之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 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本集團 成員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陸志成先生	群喜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邱偉樑先生	群喜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恩豐有限公司(<i>附註2)</i>	群喜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恩豐有限公司(<i>附註2)</i>	貫傑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嚴蘊縈女士	曉朗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吳少英女士	曉朗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 1. 字母「L」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恩豐有限公司由譚澤強擁有55%權益及由劉淑儀擁有45%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 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 益;

- (c)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 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 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倘不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名義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23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於本段內,「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 及買賣;及
- (ii)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 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 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 (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 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的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 可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的參與者及於本公司於尋求 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 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承。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承 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 股權超逾任何一段最短的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 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 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 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 出任何購股權,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截至及包 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 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 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 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 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1)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被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上適當變更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等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不論獲授購股權時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的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於行使時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的所有條文,並自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 有同等地位,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 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 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以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 供股、股本匯總、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以下項目 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任何 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 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 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除獲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外,任何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 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繼續具效力,足以令 之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且有 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依照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或有利參與者的類別。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 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 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承授人為董事,則於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 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 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 準)。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向聯交所[編纂]科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編纂]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z)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假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進行估值,皆因現階段計算有關估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不能合理地確定。倘購股權的價值乃基於一系列投機假設計算,此舉並無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於任何財務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資料將根據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相對普遍採用的方法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報告的有關財務期末提供予股東。

2.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或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文所載彌償不嫡用於下列各項:

- (i)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 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 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 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 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 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或

- (iii) 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各地)對 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 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倘基於[編纂]後 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且隨時按要求對其進行悉數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區域法院訴訟編號DCEC794/2017及DCEC 1452/2017。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 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税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 一節一併閱覽。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 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編纂]

[編纂]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同意向[編纂]支付4.6百萬港元, 作為彼等就本公司擬於創業板[編纂]擔任[編纂]的費用。

5.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6. [編纂]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編纂]費用約為[編纂]港元。

7.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8.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而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税。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因本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 所涉及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 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 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 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中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

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Conv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第9段的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節第9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 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 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 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編纂];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 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 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 利變動;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 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 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 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概無訂立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